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12月1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102年0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4月22日海通識字第1020006113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為擬訂本校共同教育發展方向與策略方針，研議重大興革事項，特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除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教務處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五至七名組成之，不定期開會研議中心重要發展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一、擬定全校性共同教育相關事務之發展方向。
二、審議共同教育中心與全校性共同教育之重要工作事項。
三、其他有關共同教育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聘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由副校長主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